

#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聘任尹法杰、张继、周黔、杨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全体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上述人员的资格、条件和经历以及管理经验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

二、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其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尹法杰、张继、周黔、杨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